

中共泰州学院委员会文件

泰院委发〔2021〕100号



关于印发《泰州学院安全生产和维护稳定工作 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泰州学院安全生产和维护稳定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已经
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泰州学院安全生产和维护稳定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对安全生产和维护稳定工作的领导，健全落实安全生产和维护稳定工作责任制，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根据江苏省委办公厅、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江苏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细则》和泰州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泰州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和维护稳定工作责任制，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底线意识，坚持系统思维，坚持安全发展、依法依规治理，综合运用巡查督查、考核考察、激励奖惩等措施，促使学校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切实承担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有效防范安全生产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为学校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

第三条 学校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和维护稳定工作责任制实施，必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原则。

第四条 学校各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和维护稳定第一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

和维护稳定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 实行学校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和维护稳定责任追究和考核评价，应当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按照权责一致、尽职免责、失职追责的原则，根据党政领导干部的岗位职责、履职情况、履职条件等因素合理确定相应责任，进行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评价。

第二章 职责内容

第六条 学校各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主要履行以下安全生产和维护稳定职责：

（一）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上级党委和政府以及学校党政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认真贯彻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全面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全面推进本单位安全发展，统揽本单位安全生产和维护稳定工作。

（二）把安全生产和维护稳定纳入本单位发展全局，列入本单位重点工作内容，与其他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

（三）把安全生产和维护稳定纳入党政联席会及其班子成员职责清单，督促落实安全生产和维护稳定“一岗双责”制度。

（四）把安全生产和维护稳定纳入党政联席会会议和部门会议议事日程，每半年不少于1次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和维护稳定工作情况，及时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和维护稳定重要事项、解决安全生产和维护稳定重大问题。

（五）根据本单位实际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工作小组，落实三级安全责任制，实施网格化管理，构建“人人有责、层层负责、

各负其责”的安全责任体系。

（六）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将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纳入本单位理论学习中心组和教职工学习内容，理论学习中心组或教职工学习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安全生产专题学习。

（七）每周组织开展常规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节假日、重要时段和敏感时期开展专项安全检查和风险研判，指导督促本单位重点部位每日开展班前班后检查，及时消除风险隐患。

（八）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相关预案并开展演练。本单位发生事故必须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或协助组织抢险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

（九）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和维护稳定工作承担主体责任和领导责任。

（十）各单位分管负责人对本单位分管范围内安全生产和维护稳定工作承担分管责任。

第七条 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根据部门分管职能履行以下安全生产和维护稳定监管职责：

（一）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对学校维护政治稳定、保密工作、矛盾纠纷化解承担监管职责。

（二）党委组织部/党委统战部对统一战线和防范宗教渗透工作承担监管职责和责任。

（三）党委宣传部对意识形态领域和舆论舆情工作承担监管职责和责任。

（四）纪委办公室/监察专员办公室承担对职能部门监管再监督职责和责任。

（五）教务处/实验实训中心对教学安全和实习实训安全承担监管职责和责任。

（六）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对师德师风、人事争议调解承担监管职责和责任。

（七）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对学生安全教育管理、心理健康安全和学生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承担监管职责和责任。

（八）国有资产管理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对实验室安全及危化品安全承担监管职责和责任。

（九）国际合作交流处/外事办公室对外事安全、外教管理、留学生管理、师生出国（境）研学安全管理承担监管职责和责任。

（十）党委保卫部/保卫处对治安、消防、交通安全、流动人员安全管理承担监管职责和责任。

（十一）工会对教职工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承担监管职责和责任。

（十二）团委对学生社团安全管理承担监管职责和责任。

（十三）继续教育学院/开放教育学院对继续教育和开放教育招生、考试安全承担监管职责和责任。

（十四）基建办公室/泰兴校区管委会对建筑场所安全承担监管职责和责任。

（十五）后勤管理处对新冠疫情防控、公共卫生、食品安全、食堂安全管理、水电气设施设备、电梯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承担

监管职责和责任。

(十六) 图书馆对图书馆安全管理承担监管职责和责任。

(十七) 信息化中心对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承担监管职责和责任。

(十八) 其他相关协作单位对协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维护稳定工作共同承担监管职责和责任。

第三章 考核考察

第八条 学校把党政领导干部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维护稳定工作情况纳入省市党的建设和学校年度考核内容, 对各二级单位班子及其成员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维护稳定工作情况进行考核。

第九条 各二级单位班子及其成员将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维护稳定工作情况列入年度述职报告的重要内容。

第十条 学校把党政领导干部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维护稳定工作情况列入干部考察和选拔任用、校内巡察、审计重要内容。

第十一条 学校党政领导干部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维护稳定工作情况考核结果、校内巡察和审计结果作为干部考核、奖惩、选拔使用的重要参考。

第四章 表彰奖励

第十二条 对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敢于负责、勇于担当, 在积极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承担安全生产专项重要工作、参加应急救援和抢险救灾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和重要贡献的党政

领导干部，学校按照有关规定结合省市党的建设考核和年度考核给予表彰奖励。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 党政领导干部在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

（一）履行本实施办法第二章所规定职责不到位的。

（二）阻挠、干涉上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或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

（三）对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生产安全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的。

（四）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的。

（五）对挂牌督办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组织整改不力负有直接领导责任的。

（六）有其他应当问责情形的。

第十四条 对存在本实施办法第十四条情形的责任人员，根据情形由学校相关部门采取责令相关责任人说明情况或作出书面检查、通报、诫勉、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或者处分等方式问责；涉嫌职务违法犯罪的，由纪检和监察机关依法调查处置。

第十五条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和维护稳定“一票否决”制度，对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被追究领导责任的党政领导干部，在相关规定时限内，取消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资格，不得晋升职务、级别或者重用任职。

第十六条 对工作不力导致生产安全事故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扩大,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的党政领导干部,应当从重追究责任。

第十七条 党政领导干部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领导责任且失职失责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的,不论是否已调离转岗、提拔或者退休,都应当严格追究其责任。

第十八条 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追究相关党政领导干部责任:

(一)主动采取补救措施,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损失或者挽回社会不良影响的。

(二)因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监管执法指令阳奉阴违,采取隐瞒、藏匿等不正当手段恶意逃避监管执法,擅自非法生产经营和建设,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

第十九条 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经查实已经全面履行了本实施办法第二章所规定职责、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职责,并全面落实了上级和校党委行政有关工作部署的,不予追究有关党政领导干部的领导责任。

第二十条 发现本实施细则规定应当问责的情形,学校启动调查程序,并指定牵头组织调查的部门。

第二十一条 负责调查的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组织调查。需要组织处理或者实行党纪、政务处分的,应当将有关材料及时移送学校纪委办公室/监察专员办公室或组织部或人事处,同时对有关党政领导干部的责任作出界定,并提

出处理建议。学校纪委办公室/监察专员办公室、组织部、人事处按照权限和职责分别负责。责任追究决定作出后，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公布。

第二十二条 被追究的党政领导干部对责任追究决定不服的，可以向学校决定机关申诉，决定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受理并且作出申诉处理决定。申诉期间，不停止责任追究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三条 受到责任追究的党政领导干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受到诫勉处理的，6个月内不得提拔或者重用；

（二）受到调离岗位处理的，1年内不得提拔；

（三）单独受到责令辞职或免职处理的，1年内不得重新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的领导职务，2年内不得提拔；

（四）受到降职处理的，2年内不得提拔；同时受到纪律处分的，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自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后施行。

